货车租赁合同(大全10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2023年货车租赁合同实用篇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租方):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方将位于 路与 路交接处"酒店"整体租赁给乙方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共同订 立本合同并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租赁物业定义

1、租赁的具体范围、面积及单价、总金额

指甲方根据合同条款出租给乙方的位于 路与 路交接处的"酒店"。该房产整体租赁,建筑面积为33494.5平方米(最终精确面积由房产部门测绘确认为准),单价为30元/平方米/月,计币:壹仟贰佰零伍万捌仟元/年。

2、配套设施设备

甲方提供租赁的物业可以满足对方需要的相应配套的水、电(含增容动力、照明、配电)、燃气、消防安全设施、通讯设施、冷暖气空调设施、电梯、环保设施(排水、排污、排烟等)等由乙方确认具备正常使用功能的设备。

甲方的物业附带现有的配套设施(具备正常使用功能)出租给乙方,甲乙双方并据此作为约定相应的合同条款的因素。

第二条 期限定义

1、合同期限

租赁共10年,即自20 年5月1日起至20 年4月30 日止。

2、物业交付日期

甲方在20__年5月1日前,将竣工的物业交付乙方。如逾期不能交付,本条规定的合同期限根据逾期交付天数相应顺延,每逾期一天甲方应补偿乙方经济损失1万元,逾期超过6个月的,乙方可选择终止合同。

第三条 租金及增幅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按月支付租金给甲方,甲方于每月月首前5个工作日向乙 方提供符合当地税务及相关部门要求的租赁费发票,乙方在 收到上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将当月租金交付甲方。

第五条 保证金

交付物业而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乙方可在开业后10个工作 日内将该款项转入甲方账户。由甲方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按季向乙方支付保证金利息,直至合同履行期满,甲方一次 性退还乙方保证金。 如遇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交付物业或物业不符合乙方经营的要求,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法律规定返还双倍保证金。

第六条 租赁

甲方拥有将所建的"酒店"整体出租给乙方经营的权力,并特声明酒店出租已取得购买酒店业主的同意,如甲方因酒店使用权不清,发生有关纠纷,造成乙方损失,概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设施设备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施、设备在保修期内由甲方负责与设备供应商联系维修,甲方在接到设施、设备故障报告应立即组织维修,甲方未及时实施上述行为,乙方有权自行联系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保修期过后因设施、设备老化造成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更换,更换之新设施、设备应不低于现有设施、设备的标准;乙方负责所有设施、设备的年检和物业内正常的维修、维护。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拥有 酒店的物业使用权,甲方租赁物业给乙方作酒店经营,并保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甲方需保证所提供的物业符合和具备乙方经营酒店的基本条件(含基本装饰、二次装修、消防、冷暖气空调设备、停车场、电力、室外排污、排水及出入口的完备)。具体要求见国家酒店评定标准、星级酒店计分标准,上述基本条件在约定交付使用时必须同时具备。
- 3、甲方有权按合同条款定期向乙方收取租金。因甲方提供的租赁费发票未能达到当地税务局或政府其它部门的要求致使

乙方被要求补交税款、罚款或遭受其它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实际损失,乙方可以选择从应付甲方的租金中直接抵扣上述损失。

- 4、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其房产税、土地使用费、租赁登记管理费、如增加建筑面积需补交的地价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收取涉及房产的相关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 5、甲方确保设施、设备完好移交给乙方,双方当场验收清点后签字确认,物业移交前如设备存在故障或不能正常使用的,由甲方出资修复。
- 6、甲方提供出租房屋有效、合法的土建、消防工程竣工及消防验收合格批文的复印件给乙方备案。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法律、法规,依章纳税,按双方商定的场地使用用途在工商行政管理和税务部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以及办理其它经营所需的缴交税收及各种费用。
- 2、有关证照申领后,乙方必须将各种证照的复印件交壹份给甲方备案,以便进行有效的监督。
- 3、乙方按照当地规定领取营业执照,并按照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相应责任。如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发生劳资纠纷而造成的后果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须合理科学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按时向甲方交纳房屋租金。向有关部门交纳水电、卫生等费用及政府规定的各种税费。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维修责任

- 1、房屋租赁期内,房屋及设备如遇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毁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致使房产、设施损坏或不可正常使用的,其修缮、更换的责任由甲方负责使其恢复正常使用的功能。如因上款原因致使乙方停业或不能正常营业,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在此期间的租赁费。
- 2、酒店经营属于主体结构本身造成的原因需要维修的,由甲方负责无偿维修;若引起乙方财产损坏,甲方负责其损坏财产部分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造成甲方房屋结构损坏的,乙方必须负责赔偿。

a[]乙方可进行所有必须的重建复原工程,而甲方应补偿乙方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花费及开支,或由乙方在租金中扣除。

b[]如因甲方原因重建复原工程在发生损失之后30天仍未动工, 严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乙方可选择终止本合同,并由甲 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抵押

签订本合同时,甲方保证如实提供场地和建筑物有无任何的抵押情况及有无被执法部门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如有上述事实,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具体内容,并向抵押权人或相关执法部门取得认可租赁的文件。在租期或任何延期内,如甲方将其土地使用权或其建筑物的所有权抵押予其他人,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本合同中享有的权利不因甲方的抵押行为而受影响和改变。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影响正常营运,否则视为违约。
-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违反 国家有关法规及相关规定或造成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 同,即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500万元的违约金及补偿 对方受到的具体损失。
- 3、乙方如不能按时向甲方缴交场地租金,时间超过10天,经 甲方催讨,自第11天起,每延迟一天按拖欠的总金额的0.2‰ 每天向甲方缴交滞纳金(10天允许期为考虑假日或人为疏失, 超过60天则属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 4、如因甲方对租赁物的权利出现暇疵或因甲方提供的物业出现质量问题,给乙方带来损失,甲方须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乙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
- 5、如因甲方与其它单位的纠纷致使乙方正常营运受到影响的, 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 市仲裁委员会裁决,裁决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必须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发送。上述通知或信件必须由邮局传递、专人传递或通过传真传送。如邮局传递或专人传递,则于送达时视为正式送交。如以传真发送,则以传真确实收到该通知为准。更改地址、执照内容等重要文件要在7天之内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保密

甲乙双方不得向传播媒介或他人透露本合同以及双方在具体接触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关于经营、决策等方面的非公开的内容。

第十六条 合同终止的约定

本合约期满后如乙方想继续承租本合同所指物业,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遵循优先权原则将出租房屋继续出租给乙方,甲、乙双方重新订立新的租赁合同。

第十七条 其他

如因与甲方有关的其他特殊约定,导致停水、停电、停业;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八条 附则

- 1、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的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如本租赁合同不能生效,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在此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互不追究责任。
-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终止。
- 5、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存档一份,工商部门存档一份。

签署: 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月日 2023年货车租赁合同实用篇二 出租 人: (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承租 人: (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身份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通讯地址:

第1条定义

- (1)"项目"是指位于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 (2) "租用面积"是指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用于本合同项下计算商铺租金的实测面积,是商铺的"套内建筑面积"。
- (3) "交付状态及附属设施"是指与商铺相关的供电、供水、 电讯以及雨水排放和污水排放管线等设施。有关本合同所称 配套设施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交房标准》。
- 2.1承租商铺位

于 ,

商铺的具体位置及范围见本合同附件1。

- 2.2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为平方米(暂测),最终确定的租用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为准。
- 2.3本合同所述租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等各项费用的依据,最终以实测租用面积进行结算。在甲方确定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之前,乙方应当按照第2.2条所述面积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在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结算此前已缴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4承租商铺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交房标准》中列明。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附件二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承租商铺给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承租商铺的验收依据。

广告位、配套设施……

- 3.1双方确认,乙方承租商铺须用于商业经营活动。
- 3.2租赁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承租商铺

的用途。

- 3.3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使用、允许或默许承租商铺用作任何非法、违背公序良俗、损害项目整体商誉的用途。
- 3.4乙方在开业经营前应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取得经营本合同第3.1条所述营业事项所必要的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并应保证在租赁经营期间,上述证照均持续有效。
- 3.5甲方承诺并保证,承租商铺符合甲方的租赁用途,不会因商铺的经营性质等原因不能办理经营餐饮业务所必要的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等情形。

承租商铺通过消防部门的相关验收,能够用于乙方经营餐饮店。

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的。

- 4.1商铺租赁期限为15年,自交付日开始计算。双方暂定商铺的交付日为年月日,从交付日起至年月日为装修免租期。租赁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届满。如交付日因故迟延,双方同意租赁期及免租期自动相应顺延。
- 4.2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自交付日起,即年月日至年月日的装修 免租期。在免租期内乙方无须支付租金,但须承担物业管理 费、水电费及装修产生的相关费用。
- 5.1乙方应以下列标准计算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承租商铺的租金。

第一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二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三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四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以上租金均不包含物业管理费及推广费。

5.2乙方应按月/季/半年向甲方预付租金。首期租金乙方应于 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内向甲方预付。本合同约定的免租期届满 以后,每应付款月日之前(含当日),乙方向甲方预付下期 的租金。

5.3支付方式:

乙方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汇款或转账。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 5.5乙方汇入每笔租金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 5.6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各项税费。
- 6.1物业管理费
- (1) 双方约定,作为商铺的承租人,乙方应当自交付日(年月日)起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公司缴纳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按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计算,计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每月累计元人民币。装修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装

修期届满后按正常标准缴纳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 (2)商铺的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按月预付给甲方或管理公司, 首期物业管理费于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内缴纳,其后各期物业 管理费应于上月【25】日之前(含当日)预付。首期物业管 理费和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前的一个月的物业管理费均以 乙方在该月实际租赁的天数乘以日物业管理费计算。
- (3)租赁期间内,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根据经营情况、管理 成本或政策的有关规定,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 调整物业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并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后执行。
- (4) 乙方可以用支票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或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汇款或转账。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 (5) 乙方缴纳物业管理费后,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 6.2推广费、能源费等其他费用
- (1) 乙方应于免租期届满后按月向甲方交纳承租商铺的推广费,用于为提高项目的知名度及形象等甲方安排的推广、促销活动以及广告费等的费用支出。推广费按商铺租用面积计算,缴纳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该项费用包含在物

业管理费中,不单独缴纳。

- (2) 自承租商铺交付日起,乙方还应当承担并支付其使用的水、电、燃气、通讯、宽带费、非正常营业时间空调供应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款所述费用的支付方式、标准和时间,以甲方或管理公司的书面通知或相关规定为准。乙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由延付各项费用。
- (3) 双方确认: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缴纳或延迟缴纳前款所述费用。如因乙方欠付前述费用导致政府或相关供应单位中断或停止对项目的相关能源供应,则因此而导致甲方、管理公司、其他承租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7.1租赁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署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的金额相当于乙方承租商铺【叁】个月的基本租金、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其中个月的基本租金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个月的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乙方在支付租赁保证金时,必须将个月的基本租金支付给"出租人"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5.8款);另外将个月的物业管理费支付给物业管理公司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6.1(4)款)。

- (1) 在租赁期内,如因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基本租金和或物业管理费调整导致实际基本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数额变化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或甲方应支退相应数额,以保证该保证金在租赁期内任何时段都相当于个月的基本租金、物业管理费之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如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经向甲方支付了租赁意向金/预付款的,则该意向金/预付款等额在本合同签署后自动转为

租赁保证金的一部分。

- (3) 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
- (4)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不以租赁保证金抵作租赁期间内任何时间乙方所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应缴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用、违约金、有关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乙方应当支付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有关欠款及延迟履行违约金。
- (5) 如甲方选择使用租赁保证金以冲抵乙方前述应付款的,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租赁保证 金补足,使其达到本条约定的金额。如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冲 抵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除补足租赁保证金 外,还应支付租赁保证金不足冲抵部分的欠款。
- (6)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间届满后双方未能就续租达成协议或 双方在租赁期间内协商解除本合同的,则在乙方按照本合同 约定交还承租商铺、缴清所有应付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 款项及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 本合同约定将剩余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8.1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的预定交付日为年月日,由于甲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交付的,甲方有权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的交付日期、租赁期和免租期相应顺延。
- 8.2承租商铺交付目前日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入驻手续,进行承租商铺的交接,交付日乙方应当派员参加。
- 8.3甲乙双方按以上8.2条约定当场交接的,应于交接当日在甲方物业公司提供的《承租商铺交接单》上签字,以示承租商铺交接完毕。

- 8.4乙方在办理商铺的交接手续时须按照约定足额交清各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由此引起的延期不导致免租期的顺延。
- 8.5双方确认:该商铺交付时为毛坯房。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在验收交接时不持任何异议。如在交接时或进场后发现商铺设施根据实际经营使用的需要而须调整的,不影响商铺的交付,但乙方可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提出书面的申请,甲方或管理公司在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并具备可行性的情况下将配合乙方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8.6双方确认:若在该商铺交付时,该商铺交付条件基本具备,而仅存在少量收尾工程未结束而导致的缺陷或瑕疵的,并不影响商铺的交付。甲方应在交付后立即进行必要的修复。
- 9.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管理公司提供的《租户装修手册》及其他有关装修的规章制度进行装修。
- 9.2乙方应在免租期内进行商铺的装修。
- 9.3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装修设计文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如按照法律规定装修设计文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则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工程。
- 9.6乙方在承租商铺装饰装修期间如有与甲方的承包商进行的与承租商铺相关的施工存在交叉施工,双方均应当给予配合和协助。
- 10.1商铺初步确定的开业时间为年月日,乙方应按照确定的前述开业日对外营业。
- 10.2乙方应在取得全部必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和批准文件),完成承租商铺的装修和必要的准备工作后,经甲方或者管理公司核准后,正式对外营业(包括试营业)。

未经甲方或管理公司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开业。如乙方已经 完成了开业准备,具备开业条件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书 面申请,甲方认为乙方的开业符合项目的整体运营安排的, 可以同意乙方提前开业。

- 11.1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或管理公司运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消费者及甲方或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 11.3乙方所租商铺应当全年营业,节假日不停业。每天的营业时间和空调供应时间为上午点分至晚上点分。同时,甲方有权按季节变化或项目运营实际需要更改或延长营业时间及空调供应时间。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其营业时间与上述统一规定的营业时间不一致的,须取得甲方或管理公司的同意,并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空调费等各项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于本条约定的营业时间内暂停营业或变更营业时间。
- 11.4乙方所陈列或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应使用合法且享有合法使用权或获得充分授权之商品名称、商标、肖像、著作权、图案或专利权等。如果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前述任何权利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11.5租赁期间内,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管理公司组织的统一或相关的推广活动,以保证项目的对外统一的风格和良好声誉。 乙方同意将其经营的商品或服务的品牌(包括商标及其图形、文字)合理用作项目或甲方举办之其他推广活动之用。
- 11.6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在承租商铺及项目公共区域内大声喧哗叫卖、兜售、招徕、播放过大音量的宣传口号、音乐及做出其他影响其他商户之利益或项目运营秩序之行为。
- 11.7乙方举办大型开业活动以及其他大型的推广、促销、庆

- 祝、联谊、慈善等各类型活动,活动方案及活动时间经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审批。
- 11.8乙方自行保管该承租商铺内以及其他被许可存放乙方物品的库房、仓库、储物间内的所有财物。无论是否设置保安或安装电子防盗系统,甲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保安和保管责任。
- 11.9乙方应在正常营业时间内保证该商铺营业标志、橱窗、 店面的良好照明状态。为项目整体照明效果的需要,乙方允 许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控制相应电路。
- 11.10甲方或管理公司在项目内适当的公共地方张贴管理规则及其他规定的通知及布告,即构成甲方或管理公司对乙方的有效通知。
- 12.1甲方应保证在租期内该商铺及交付时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12.2在商铺使用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甲方对扩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3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损坏承租商铺的房屋结构、外墙部分以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设施设备,并应保持该店铺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自然损耗的除外)。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对前述各项设备、设施等造成损毁,则乙方负责承担有关的维修和更新费用。
- 12.4乙方自行负责维修、保养承租商铺内自行装修、改动、装饰、添置部分以及商铺窗户、玻璃门、店面橱窗或玻璃幕墙,自行负责损毁发生的更换费用。

- 12.5乙方不得对承租商铺包括阳台、露台(如有)及其设施设备进行任何改建、增建或增设;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不合理的缩短承租商铺建筑物及设施设备使用期限的行为。
- 12.6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的货物或其他财产发生损害或导致乙方蒙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 12.7如在租赁期间内,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该商铺提出任何整改要求或采取限制性措施,则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和执行,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1乙方在承租商铺内以及项目内的公共部位和与承租商铺相连接的区域、部位或设施设备设置招牌、广告等任何文字、标记、标示或告示,应当事先将招牌、广告的设置方案报甲方审批,并在获得甲方的审批同意后方能设置。如需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 13.2上述乙方自行设置的广告、招牌的报批、安装、更换、清洁、维护、保养、拆除以及照明电费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还应当承担因该广告的设置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 13.3对于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设置的招牌、广告,或乙方拒绝对出现毁损或渗漏现象的招牌、广告予以维修或更换的,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或拆除的,则甲方有权直接予以拆除,并完成相关的墙面等的复原工作,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租赁保证金及相关费用。若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超过【7】日,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后暂停承租商铺的水、电、电话等公共设施的供应和物业管理服务,直至拖欠款项及其违约金全部清偿为止。

- 14.2甲方保证享有本合同项下商铺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甲方完全有权向乙方出租该商铺。
- 14.3甲方应当对商铺的主体结构部分、空调设备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适租状态。
- 14.6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乙方办理经营、装修所需的或可能 发生的工商注册、环保、水、电、通讯、消防、卫生及其他 成都市地方政府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所需证明文件,但是, 相关手续及因办理报批手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5.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15.2租赁期间内,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管理公司对于项目运营管理的所有相关制度。
- 15.3乙方应当保持承租商铺的外观整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商铺所在的楼宇结构及商铺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橱窗及玻璃等)的外观。
- 15.4租赁期限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 形式转租、分租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以分租、借用、 共用或将业务承包给第三方等其他任何方式以致任何非本合 同承租方在租赁期期限内使用或占用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
- 15.5乙方同意,如乙方未按第4.4条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双方未就续租达成一致,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若乙方在此之前未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90天(若双方在此之前未就续租达成一致)的期间内,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商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进行重新招租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预先约定的时间向客户展示该商铺以及对该商铺进行合理和必要的检查等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 16.1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将商铺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 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并将该商铺已出租给乙方的事实披露 给受让人,并保证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 所享有的权利。
- 16.2乙方承诺放弃其在租赁期间对承租商铺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乙方的该项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生效,并不得撤销。
- 16.3在本合同签署之后,甲方可向任何银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抵押承租商铺及其相关权益,但该抵押不应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占有、控制和使用承租商铺的权利。
- 16.4在甲方将承租商铺向第三方转让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该第三方的要求办理相应租约关系转移手续。
- 17.1在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5) 乙方未按8.2条约定办理商铺交接手续超过【90】日的;
 - (6) 未按9.1条约定进行装修的;
 - (7) 未按10.1条约定期限进行开业的;
- (8) 乙方未取得政府相关批准进行经营活动或违反11.3条约定,擅自中断、停止经营超过【5】日的。
 - (9) 未按13.1条约定设置招牌、广告的;
 - (10) 违反15.4条约定擅自转租、分租的;
- (11)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限期内又未纠正,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 (12) 乙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原因开始清算时。
- 17.2在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预定交付日仍无法进场超过【180】日的;
 - (3) 甲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理由开始清算时。
- 17.3本合同的终止
 - (1) 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 (2) 双方就本合同终止协商一致。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后,已无实际履行的可能的,则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 17.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的处理方法
- (1) 双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以 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解除后,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 定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2)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则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第17.5条规定将承租商铺返还给甲方,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结清各项相关费用。

17.5承租商铺的返还

- (1)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而终止后【3】日内, 乙方应当将承租商铺交还甲方。
 - (2) 乙方在交还承租商铺前,应将商铺恢复至商铺交付时的

状态(正常使用导致的磨损除外)。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给予修复,并承担费用,未能修复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交还目前的本合同项下所有欠付款项均应予结清。

- (3) 乙方对承租商铺进行装修而添加设施、设备的,除甲方书面同意保留外,乙方在返还承租商铺时应自担费用将其拆除并恢复到承租商铺交付时的原状,拆除时应确保不损坏承租商铺的表面完好、使用性能及房屋结构。在拆除时对承租商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书面同意保留的,该添加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坏。
- (4) 无论任何原因,乙方未能按期将恢复至交付时原状的承租商铺交还甲方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基本租金【2】倍的违约金及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采取换锁、对承租商铺停止水、电等能源供应、控制人员从承租商铺进出、阻止乙方继续开业经营或自行将商铺恢复原状等强制措施。甲方亦有权选择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将商铺恢复至交付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在乙方向甲方交还承租商铺的同时,或乙方已经实际撤离承租商铺之后,乙方在承租商铺内遗留的任何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物品等均视为乙方放弃了所有权及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予以处置(包括作为垃圾予以处理等等),而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 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 (1) 迟延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能源费用、租赁保证金的;
 - (2) 迟延办理商铺交接手续的;
 - (3) 迟延开业经营的。
- 18.5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则甲方有权通知其改正,乙方应当改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 (6) 因政府及公共事业机构施工造成的影响;
- (7) 因乙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不遵守法规、不遵守本合同或不遵守管理规则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坏或伤亡。

在任何上述情况下,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支付之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或其任何部份均亦不可减除或停止支付。

- 19.2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包括项目所在地发生的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以及战争、社会动乱或动荡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以及政府征收、征用。
- 19.3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此种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予中止,履行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在一方延迟履行义务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 19.4如遇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与对方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减至最

低限度。

- 20.1乙方应当于其开业(含试营业)后的1个月内自费就该商铺内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人身伤亡按照甲方认可的保险种类和保险金额自费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应向甲方提供其所投保的所有保单之复印件。该等保险的责任期间从保单生效日起至本合同所述的租期届满之日止。在乙方按本条规定购买符合甲方要求的保险之前,甲方对该商铺在此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坏、灭失和对第三方的责任,一概不负责任。
- 20.2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和出示前述保险保单及最后一次支付保险金的收据,以及保险公司发出该等保单是全数缴足的及在各方面均有效及存在的证明。
- 20.3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甲方损失的保险事故,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则差额部分由乙方赔偿予甲方。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生时,双方 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向承租商铺 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2.1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所述各项文件的送达,包括邮寄、传真、电传、专人手递等方式。
- 22.2一方如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总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 22.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视为收悉日,以传真的发送报告单为发送凭证;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发送凭证。以邮寄

- 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后第7日为收悉日,以邮局的邮件发送记录为发送凭证。
- 22.4本合同首部所列甲方和乙方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传真。一方如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总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 22.5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之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该等书面通知文件须有发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亲笔签字或加盖公章(授权签字人签字时应向对方提供授权委托书)。
- 23.1甲方有权让任何人或任何组织根据甲方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在该项目的公共区域及其任何部分举行活动、展览或商品展销。
- 23.2甲方有权在该项目商业部分的公共区域内安装一个扩音系统及播放、转播和广播或允许任何其他人播音、转播或广播音乐及公告等。
- 23.3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依其自主决定对该项目商业部分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随时进行变更,但甲方应在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新名称后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须就该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变更而对乙方做出任何赔偿或补偿。
- 24.1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及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所有的口头及书面陈述、协议、承诺或保证。
- 24.2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24.3本合同某一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4.4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补救权,不得影响该等权利或补救权,或被视为对其的放弃,或妨碍其在其后任何时候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而且单一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不得妨碍对该等权利或补救权的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权。

24.5本合同附件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方和乙方可以对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通过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另有约定之外,两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24.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4.8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共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同时签署有英文版合同,而英文版合同内容与中文文本不一致的,则以中文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附件一: 承租商铺的平面图

附件二:

交房标准

2023年货车租赁合同实用篇三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现将 房屋出租给乙方做居家住宿使用,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1、乙方在居住期间应搞好邻里关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 2、房屋租期为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3、乙方租赁该房屋仅限作为居家住宿使用,不得另作它用。
- 4、乙方租住期间必须遵守小区内物管、治安、卫生等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交清因居住该房屋所产生的一切水、电、气、收视、物业管理等所有费用,如因拖欠费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5、租赁期满后,乙方如需续或不再租,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续租协议。
- 6、租金及付款方式:该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半年收一次租金(提前一个月交下一次租金)。暂收人民币保证金:元整(人民币大写:元整,不计息),此保证金待租期满后,经甲方检查验收完房屋后,确认该房屋结构、

屋内设施等一切完好无损,在乙方付清因居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后,甲方退还其保证金。

- 7、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应及时负责修复,否则按当时市场价予以经济赔偿。
-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转租、转借该承租房屋。
- 9、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无条件收回出租房屋,并不予退还其保证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改变房屋租赁用途,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逾期未交纳因承租居住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10、凡因乙方居住所造成的一切法律纠纷,与甲方法无关。
- 11、房屋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完好无损的交还甲方。
- 12、乙方在承租时需向甲方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已结婚的须提供结婚证的复印件。
- 13、违约责任:在正常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无故中途退租或不出租,均应支付守约方金人民币 元整(人民币大写:)。
- 1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月日
2023年货车租赁合同实用篇四
花木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花木的品名、规格、 数量、质量。
第二条 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 年月日。共计天。承租方需要延长租期, 应在合同届满前日内,重新签订合同。
第三条 经双方协商,出租方收取承租方租金元。 承租方交纳后办理提货手续。

乙方签字:

乙方身份证号:

第四条 租赁花木的维修保养

租赁期间,承租方对租用花木要妥善保管。续租赁花木或退还时,双方检查验收,如有损坏、缺少、保养不善等,由承租方向出租方偿付赔偿金、维修及保养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一、出租方违约责任:
- 1. 未按时间提供租赁花木,应向承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10%的违约金。
- 2. 未按质量提供租赁花木,应向承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10%的违约金。
- 3. 未按数量提供租赁花木,致使承租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的,除按规定如数补齐外,还应偿付违约期租金10%的违约金。
- 4. 在租赁期间,出租方不得租赁花木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
- 二、承租方违约责任:
- 1. 不按时交纳租金,应向出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10%的违约金。
- 2. 逾期不还租赁花木,应向出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10%的违约金。
- 3. 如有转让、转租或将租赁花木变卖、抵押等行为,除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限期如数收回租赁花木外,承租方还应向出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10%的违约金。
- 4. 在租赁期间,承租方不得将租赁花木转让、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

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章):承租方(章):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2023年货车租赁合同实用篇五	
国籍:	
地址:	
电子邮件: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本人)
地址:	
电子邮件: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 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改变房屋用途。	除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 月日止。	_年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租金为(币)万千百_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市场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证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周整租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

第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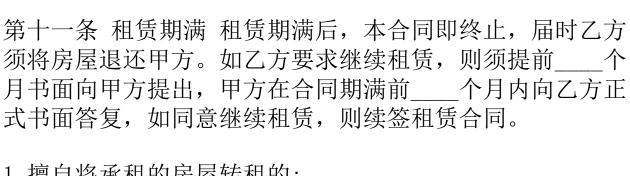
金(___币)___万___千___百__拾 __元整。租金按〔月〕〔季〕 〔年〕结算,由乙方于每〔月〕〔季〕〔年〕的第__个月 的___日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没有产权 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 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 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 ____(月)〔年〕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由____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 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 2.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3.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 4. 拖欠租金累计达 ___个月;
- 5.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6.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 需提前 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 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 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甲方必须终止合 同时,一般应提前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 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的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 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申请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 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 %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 权按月租金的 %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 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页,一式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 效力。

2023年货车租赁合同实用篇六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它有关规定,参照国内和上海市各开发区的通行惯例,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出租某某办公楼事宜,签订《某某办公楼租赁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浦东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

- 1. 甲方提供的某某(装修/未装修)办公室内建筑指标说明(附件一)
- 2. 甲方提供的某某办公楼----层平面图(附件二)
- 3. 乙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三)
- 4. 乙方提供的环境保护告知与承诺(附件四)
- 5. 乙方提供的防汛防台、生产、防火和社会治安安全责任书(附件五)

第四条 甲方系经政府批准成立,负责xx区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管理的经济实体,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第五条 乙方将在园区投资建立从事实验室产品的销售。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出租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号,——楼——座,建筑面积共计约为——平方米,甲乙双方没有异议,作为乙方项目办公的场所。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租赁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租期为---个月,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八条 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的租金为每月——元人民币,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首笔租金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支付,以后支付日期为每三个月后的同一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开立账户,并保证在合同核定的租金支付日前公司帐户内有足够的金额。房屋租金将由银行进行代扣,乙方须与银行签订房屋租金《收款委托协议》。物业管理由甲方委托上

海悦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具体由乙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协议。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元人民币(约合三个月的某某办公楼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待租赁期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将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交还甲方后,该款项由甲方全额退还乙方(不计息),但如出现乙方应赔偿甲方之情形,则在甲、乙双方对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才退还乙方,且甲方有权从中扣除赔偿款额。如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未收到上述保证金,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及时交纳保证金,如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仍未收到上述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使用的水、电、通讯等的公用事业费用,将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物业公司的《物业管理委托协议》及《管理公约》的收费标准计收。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协议》,物业管理费由乙方向物业管理公司直接支付。

第十一条 乙方使用的停车位的具体费用和付费方法按《物业管理委托协议》规定及实际实施情况办理。

第十二条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十五天 内正式开出某某办公楼《入住通知书》给乙方,以将本合同 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交付乙方使用。

第十三条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开出的某某办公楼《入住通知书》 后30天内完成装修并正式进驻,否则甲方有权为乙方另行安 排租赁场地直至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其所租某某办公楼范围以外的部分;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不得改变其所租用某某办公楼用途;乙方保证在此某某办公楼内

从事的项目不会对周围及园区环境构成任何污染。乙方若有 上述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本合同第六 条所定某某办公楼,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称配套设施包括供电、供水、电讯、雨水排放、污水排放管线的接口、空调、室内装修及停车场所、区内道路、电梯、楼梯过道等。乙方不可以任何方式损坏配套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六条 本合同第六条所指某某办公楼仅用于乙方依照合同 第五条所述用途自用办公,乙方不得将其转租、转让或作其 他用途。

第十七条 乙方对某某办公楼的装修方案必须征得物业管理公司同意方可实施。乙方在安装设备、管道等设施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涉及相邻业主所属部位的,应征得相邻业主的同意,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某某办公楼。如有违反,乙方应负责排除妨碍和恢复原状,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八条 乙方所租赁的某某办公楼在使用期间与他方发生相邻关系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在乙方租赁期间,如乙方将本合同第六条所述某某办公楼全部或部分空置时间超过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将空置部分收回。

第二十条 某某办公楼的外墙和屋顶不得擅自搭建任何附加建(构)筑物。有关某某办公楼公用部位管理、区内环境管理等工作均以《物业管理委托协议》为准办理。乙方在使用本合同所定的某某办公楼时,必须遵守《物业管理委托协议》。

第二十一条 甲方需要在乙方所租赁的某某办公楼内进行配套设施作业的,应事先通报乙方;造成乙方机器设备损坏的,甲

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二十二条 乙方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带入或存放在某某办公楼中。如有违反,或对相邻业主造成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不得任意改变建筑结构,如特殊需要并征得甲方同意改变建筑结构的,租赁期满后,乙方负责修复。

第二十四条 由于乙方改变建筑结构,如屋面、外墙面等,其保修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预留的原施工单位保修金的等额数量。

第二十五条 乙方在租赁期满后应将其所租赁的某某办公楼恢复出租前的原样。甲乙双方在租赁期满之日后的十五天内正式办理某某办公楼的退租交接。交接时甲乙双方共同核查某某办公楼及其设施是否完好,如有正常损耗外的损坏须照价赔偿。

第二十六条 如乙方未满租赁期需提前退租,应在提前退租日的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提前退租书面通知,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的保证金。甲方应于接到乙方的提前退租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与乙方接洽,协商具体的提前退租事官。

第二十七条 如乙方要求延长本合同租赁期限的,应在不迟于某某办公楼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有关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应重新订立合同。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的,应在不迟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甲方应于接到乙方的退租通知后一个月内与乙方接洽,协商具体的退租事宜。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在乙方某某办公楼租赁期满后无法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某某办公楼的,乙方除应支付违

约金外,还需按本合同所定租金标准支付占用费。

第三十条 除本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 1. 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
- 3. 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
- 1. 损坏各类配套设施:
- 3. 未按规定将租赁某某办公楼交还甲方:
- 4. 未按期支付租金及其它费用;
- 5. 未按规定时间装修和进驻的
- 6.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 1. 日违约金为300元人民币;
- 2. 违约天数=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至纠正违约之日止的日历天数:
- 3. 违约金金额=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第三十三条 违约造成的另一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根据经济损失的程度据实计算,共同核定,也可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专业权威的第三方核定。

第三十四条 违约金、赔偿金的付款币种为人民币。

第三十五条 违约金、赔偿金最迟于违约方被通知之日起十天 内偿付;违约事实于偿付当日及其之后仍在延续的,违约金、

赔偿金最迟应于当月月底以前付清。

第三十六条 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及其它费用,或任何一方逾期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应视为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滞纳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它款项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偿收回某某办公楼并不退还保证金,乙方同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租赁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就,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xx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	署	日	期	:
签	署	地	点	:

2023年货车租赁合同实用篇七

本合同在	于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双方为	য়:	_(以下称)	为出租人)和_	先
生/夫人/小姐(以	卜称为承柤人	()。		
1、出租人同意出	租,承租人同	同意租赁位	:于	的店
房间,	房号为	,电记	 舌号码为	_ ,
租期为	年,月租金_		元 (_币)。
0 左川上笠1夕玉	5.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日 廿日	11年11年代学	的复数形
2、在以上第1条款 有规定并在7天内				50宋秋州
		4 / I <i>/</i> II //	• 0	
3、出租人同意按	以下具体规定	 三完成该店	房的维修工	
作。				
4、在本合同签订	之日. 出租人	、已收到合	·it·	元的房
租保证金。如果有				
人立即从保证金中	口扣除应收款	项作为租金	 金 。	
5. 柔和人国类大	后口		D → ↔ (4)建筑	1
5、承租人同意在 果承租方违约,未				
不承福力起约,才 知便可终止。		似ソ、, /ナ 、/1 <u>ロ</u> . /	、11110公子 日片	1. L. ST YG
,				

- 6、一切房屋、土地税均由承租方承担。
- 7、如果本店房在合同终止之前依法被没收,双方同意本合同遂告终止,双方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只要承租人还在本商店,承租人必须交纳租金,直至其搬出,把店房还给出租人为止。8、承租人同意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支付租金,并

向局缴纳电话费。
9、出租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年内不得增加租金。
2023年货车租赁合同实用篇八
承租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民法典》及国家、当地政府对厂房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厂房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厂房座落、间数、面积、质量
1、出租方保证向承租方出租的厂房系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
2、出租厂房概况:
出租厂房座落地址:
出租厂房用途:
出租厂房间数:
出租厂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厂房使用面积:(平方米)
出租厂房质量: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期限:租赁期共年零月,承租方自年月。 目年月日起将出租厂房交付承租

方使用,至年月日收回。

第三条 租金和保证金条款

- 1、租金每(季度)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 2、租金按(季度)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内,承租方应支付给出租方1个季度的租金;以后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8日前付清下一季度的租金。
- 3、租金支付方式:
- 4、出租方收取租金时只提供普通收据,如承租方要求支付有效发票,则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发票税。
- 5、出租方和承租方双方在签定本合同书时,出租方收取承租方保证金每年人民币元正(大写:元 整)

第四条 相关费用

- 1、厂房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税收由承租方承担,不因本租赁合同无效,或撤销,或变更而变动,除非双方对此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 2、租赁期间,承租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 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环境卫生费、治安费、 装修费用等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 3、租赁期间,厂房的使用权归承租方,包括出租方有所有权 或独立使用权的厂房外墙、屋顶、及厂房的附属配套设施(厂 房内的空地、汽车车位)等。

第五条 厂房变更与设立他项权利

- 1、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1个月通知承租方,承租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享有旧出租方的权利和承担旧出租方的义务,旧出租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 2、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 出租方书面同意,并与出租方重新签定新的合同书,出租方 有权没收原承租方的保证金。
- 3、租赁期间,出租方欲对厂房设立抵押权,须提前1个月告知承租方,承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承租方在7日内无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出租方的行为。如承租方作出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到达出租方的次日起计算。出租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承租方,承租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出租方违约责任。
- 4、出租方设立其它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承租方同意,但应提前1个月告知承租方。

第六条 厂房修缮

- 1、租赁期间,出租方应负责厂房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由出租方承担。出租方只保证厂房能满足承租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
- 2、租赁期间,如厂房发生非因承租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承租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出租方应在接到承租方通知之日起20天内予以修缮,超过20天的,承租方有权自行修缮。
- 3、租赁期间,如厂房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承租方正常居住的,或威胁到承租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出租方应在接到承租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出租方

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承租方可以退租或代出租方修缮。

第七条 出租方权利与义务

- 1、出租方保证如实向承租方解释和说明厂房情况和周边概况, 应包括厂房权属、厂房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 及如实回答承租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 2、出租方要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承租方提供租赁厂房。
- 3、租赁期间,如出租方确需收回厂房自用,必须提前2个月通知承租方。解除合同后,出租方应支付违约金共计人民币5000元正,并如数退还保证金。
- 4、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出租方不作任何赔偿给承租方。

第八条 承租方权利与义务

- 1、承租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出租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 承租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 2、租赁期间,如承租方需要退房,必须提前1个月通知出租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承租方应付给出租方违约金, 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50%计算,出租方有权没收承租方的全部保证金。
- 3、租赁期间,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改变厂房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厂房和设备的毁损、倒塌,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厂房当年市场价值的经济损失。承租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出租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 4、承租方在厂房内的装修,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全部均属出租方,但安装的设备、物品除外。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承租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7天内自行拆除,恢复至厂房原状。超过7天,出租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承租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
- 5、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承租方应在收到出租方正式通知之日起15天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如承租方短期内另找厂房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它特殊情况,则出租方应允许承租方延期20天,但承租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性交清租金。搬迁后5日内厂房里如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承租方放弃所有权,由出租方处理。
- 6、租赁期满,承租方需续租,应提前10天通知出租方,出租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承租方协商续约;如在接到承租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出租方不予以答复,则视为默认同意承租方续租,本合同自动延长半年,自10天期满次日起计算。
- 7、租赁期满,承租方在同等租金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例外

- 1、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 情况。
- 2、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当地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2个月以上,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3、合同履行期间,如非因承租方原因,厂房发生漏水、倒塌,或厂房被认为危房原因致使承租方无法正常居住生活的,则由出租方负责维护或修缮。
-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出租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20天内返还承租方支付的保证金和多支付的租金,其它有关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厂房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或规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 2、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 应在10天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10 天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 此情形下,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 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 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索赔

1、如果因出租方非正当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出租方应返回承租方多交付的租金及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并无偿给予承租方1个月内的时间搬迁。

- 2、如果因承租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租方应在合同无效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出租方补偿金人民币5000元正。作为对出租方的间接损失补偿,否则,出租方有权扣留承租方已经交付的租金和保证金。承租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出租方不作任何补偿。
- 4、承租方逾期支付应支付的租金,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交付租金的1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1个月的租金。承租方如拖欠租金达30天以上的,则属违约,出租方有权收回厂房并追究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 5、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 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附则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复印件无效),出租方、承租方双方各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 3、本协议中的"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制订颁布的条文: "法规"是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规章"是指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制订的规章。

签合时间:	年	月	目;第三方证
明人:	(盖印)		

2023年货车租赁合同实用篇九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出租市小区地下停车位, 车位号码是号。
二、租期期限及车位租金:自年 月日至年月日止,租金 合计人民币元(大写:)。 租金由乙方在签署协议后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租赁期内的车 位管理费由甲方承担。
三、双方只构成车位租赁关系,不构成保管关系。乙方应自 行做好车辆的安全防护工作,如因车辆受损或车内物品丢失, 甲方不承担任何职责。
四、乙方停放至停车位上的车辆如因车辆受损,由乙方自行向损害方索赔,甲方协助。
五、在租赁期内,该车位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该车位 仅有使用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该车位进行销售、转让、 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六、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本协议停车位的用途;乙方停放的车辆内不得有人、物品留z;乙方停放的车辆不得外附或内装任何危险物品,如易燃、易爆、腐蚀性等违禁物。由于上述原因产生的一切职责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承诺并遵守该停车地点管理办公室制定的停车管理规定,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停车场地受损,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八、乙方进出本停车场的车辆必须服从当值保安员的指挥, 以及配合物业公司的管理。
九、租约期满,甲乙双方如不租或续租,都应提前个月通知对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023年货车租赁合同实用篇十

租赁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在租赁合同中,交付租金和转移租赁物的使用收益权之间存在着对价关系,交付租金是获取租赁物使用收益权的对价,而获取租金是出租人出租财产的目的。

出租方(甲方):
地址:
身份证:
电话:
承租方(乙方):
地址:
身份证:
电话:

为了充分利用水利资源,发展渔业生产,为城乡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商品鱼,增加收入,甲乙双方认真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地点和面积

甲方将位于鱼塘权和合同规定的受益权,但不准出卖,但可转租或转让,在承包期内,乙方如无能力经营,其家庭成员

享有承包继承权。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第三条 乙方交付甲方租金的办法及时间
在承包期内,乙方共上交甲方承包款其中:年交付甲方【大写】元;年交付甲方【大写】元;年交付甲方【大写】 元。乙方交付甲方租金时间为每年月日。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将养护鱼用的房屋和工具提供给乙方使用。
2. 上级主管部门如有扶持渔业生产的贷款、现金或物资,甲方应无偿全部给予乙方。
3. 甲方应对群众进行保护渔业生产的教育。如发生偷、毒、炸鱼等情况,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
4. 养鱼与农业用水发生矛盾时,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用水最低水位线不低于米。
5. 甲方鱼塘设备应提供给乙方使用。
6.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除了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外, 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 2. 乙方养鱼、新放鱼苗、看管鱼塘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 3. 乙方在捕捞鱼时,严禁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危险方法。
- 4. 乙方每年捕鱼后,应优先完成承包任务。
- 5. 承包期届满, 乙方应及时交还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养护鱼房屋和工具, 如有损坏或丢失, 乙方应负责修理或赔偿。
- 6. 承包期届满、鱼塘内不到规格的小鱼、鱼苗,由甲方按当时市场价格购买)。
- 7. 乙方有自主养鱼经营权,甲方不得干涉。
- 8. 乙方抓住偷鱼者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
- 9. 合同期满后,甲方如再行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 先承包权。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养护鱼用房屋、工具,应偿付违约金乙方并可提出解除合同。
- 2. 甲方如截留上级主管部门扶持渔业生产的贷款、现金或物资,甲方应全部无偿归还乙方。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承包任务,每逾期一月,按当年承包款的金额的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 2. 乙方如用电、毒、炸等危险办法捕鱼,应按总承包款的%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甲方并可提出解除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鱼塘崩溃、干涸,经证实后,甲方应据实减少或免除乙方的承包任务。

第九条 其他约定

田子

- 1. 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或解除合同。
- 2.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中 刀:				
年	月月	\exists		
订立合同双方	方:			
县乡ホ	村组,以下简称甲方;			
且 乡 カ	村 村民、以下简称7.方。			

为了充分利用水利资料,发展渔业生产,为城乡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商品鱼,增加集体和个人收入,根据中央(83)、(84)一号文件精神,经村民大会充分讨论和甲乙双方认真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地点和面积

甲方将座落在__鱼塘(河道、水库、湖面)__亩,承包给乙方

养鱼,鱼塘(河道、水库、湖面)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只有管理使用权和合同规定的受益权,但不准出卖、出租或转让, 在承包期内,乙方如去世,其家庭成员享有承包继承权。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乙方上交甲方提成的办法及时间

__年上交__公斤(__元), __年上交__公斤(__元)……;在上交 甲方的鲜鱼中, __鱼占__%, __鱼占__%, __鱼占__%……。上 交时间均为每年__月__日左右(时间不超过前后十天), 甲方 收到乙方上产的鲜鱼(或承包款)后, 即出具收鱼(款)凭证。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将养护鱼用的房屋__间(如果有)和下列工具提供给乙方使用: ____。
- 2. 上级主管部门如有扶持渔业生产的贷款、现金或物资,甲方应合理分配给乙方。
- 3. 甲方应对社员群众进行保护渔业生产的教育。如发生偷、毒、炸鱼等情况,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
- 4. 养鱼与农业用水发生矛盾时,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用水最低水位线不低于 米。
- 5. 乙方需要排水或抽水时,甲方应及时提供抽水机给乙方使用。
- 6.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除了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外,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完成国家派购商品鱼的任务(如果有)。
- 2. 乙方养鱼、新放鱼苗、看管鱼塘(或河道、水库、湖面)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 3. 乙方在捕捞鱼时,严禁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危险办法。
- 4. 乙方每年捕捞鱼后,应优先完成承包任务。
- 5. 承包期届满,乙方应及时交还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养护鱼房屋和工具,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修理或赔偿。
- 6. 承包期届满,鱼塘(或河道、水库、湖面)内不到__规格的小鱼、鱼苗,乙方应无偿交给甲方(或由甲方按双方协议价格购买)。
- 7. 乙方有自主养鱼经营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超额部分全归乙方。
- 8. 乙方抓住偷鱼者送交甲方处理,按每人偷鱼一次罚款__元计算,罚款归乙方。
- 9. 合同期满后,甲方如再行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 先承包权。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乙方提供养护鱼用房屋、工具,应偿付违约金__元给乙方,乙方并可提出解除合同。
- 2. 甲方如截留上级主管部门扶持渔业生产的贷款、现金或物资,截留贷款按其金额的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截留现金或物品,按其金额的__倍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甲方如无故不及时向乙方提供抽水机,应对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承包任务,每逾期一天,按所欠商品鱼的市场价格(或承包款的金额)的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 2. 乙方如用电、毒、炸等危险办法捕捞鱼,应按总承包款(商品鱼按市场价格折价)的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甲方并可提出解除合同。
- 3. 合同期届满时,乙方如捕捞小于___规格的小鱼、鱼苗,应向甲方偿付 元的违约金。

第八条不可抗力

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旱灾等)造成鱼塘(河道、水库、湖面)崩溃、干涸,经证实后,甲方应据实减少或免除乙方的承包任务。

第九条其它

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或解除合同。如甲方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得变更本合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签订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份, 交乡、村(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存 一份。

甲方: __县__乡__村__组__(公章)

代表人:__

乙方: __村__村民__(盖章)

__年__月__日订